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9月1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，实到9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关联方的刘贵华先生、文琼尧女士、姚迪女士回避表决。

《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7日